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以下简称“李明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生效条款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李明辉购买国药馆及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合同经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东与李明辉的股权纠纷案导致国药馆被冻结这一不可预见的原因，故国药馆相关产权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公司，但公司对国药馆的使用未受限制，截止至本报告日，该股东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国药馆房产的解除冻结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李明辉资金占用余额23,951,209.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人	转款人	转账时间	转账金额（万元）	备注
1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辉	2024年08月20日	220.00	-
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辉	2024年10月23日	500.00	-
3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辉	2024年10月23日	450.00	-
	合计	-	-	1,17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以及更好的履行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将持续督促李明辉尽快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归还资金占用款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